

证券代码：832229

证券简称：孚尔姆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69255867XX	
承诺主体名称	张建忠、曹丽洁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 1 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后的 12 个月内。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张建忠、曹丽洁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一) 回购相对人：符合条件的异议股东；

回购对象（异议股东）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但对终止挂牌议案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 向公司寄送有效的书面申请材料, 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二) 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对于满足条件的异议股东，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为准(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 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三) 回购承诺期限及请求方式：异议股东应在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 个月内以书面方式明确提出要求。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间内将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书面申请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复印件(签字, 并署名“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经本人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取得该部分股份的交易流水单、股份数量、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以亲自送达、快递寄送等方式交付至公司(快递寄送方式以签收时间为准)。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四) 异议股东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 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协商不成, 各方均有权直接至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履行回购时间回购方将在收悉回购申请后尽快安排回购事宜, 最晚在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全部回购事项。

异议股东可在回购有效期内就回购事宜与公司联系, 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薛晓谷

地址：江苏省江阴市临港街道申泰路 11 号

邮编：214443

电话：0510-86688137-8003

传真：0510-86688137-8003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做出上述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承诺函》、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江苏孚尔姆焊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